

关于召开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

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彭泽农商银行”）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：00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彭泽农商银行总行十楼会议室（江西省彭泽县龙城大道 1286 号）

三、参会对象

（一）截止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（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）代为出席，并对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；

（二）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。

四、会议登记事项

（一）登记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0 日止。

（二）登记地点：彭泽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（总行 3 楼）

（三）登记联系人：汪志洋，0792-5666166，13970261678

五、会议出席及签到

(一)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(股东)或委托代理人应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8:30之前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和参加会议。

(二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;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。

(三)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(委托代理人)须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司公章)、授权委托书(适用于委托代理人)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公告同时在彭泽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公布。

(二) 会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

联系人: 张文海 李嫣

联系电话: 0792-5670688, 18870238399

附件: 授权委托书(格式)

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

授权委托书

本人（或公司）_____，持有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额_____股，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/女士（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代表本人（或单位）出席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在会议期间代表本人审议相关议案、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字：

委托人身份证：

（盖章）：

（营业执照）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有效期：自委托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（注：按此格式制作委托书均有效）